

經

內

帝

黃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出版

黄帝内经集解

灵枢

龙伯坚 龙式昭 编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黄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蒼百姓
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
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逆順
可傳於後世必明為之法合終而不滅
用難忘為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裏為之終始合各
有形先立鍼經別其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大之
今有補紀始於...



黃 帝 內 經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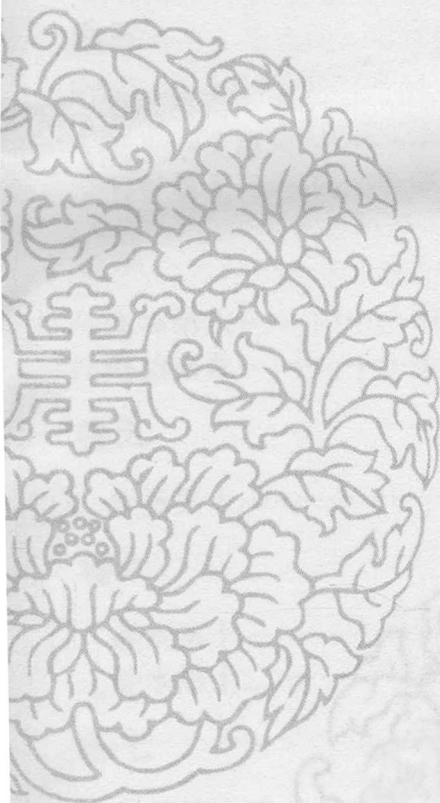
黃帝內經集解

靈樞

龍伯堅 龍式昭 編著



天津出版傳媒集團
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



灵枢集解目录

史高序	1297	营气第十六	1566
卷一		脉度第十七	1571
九针十二原第一		营卫生会第十八	1581
本输第二		卫气第十九	1593
卷二		九	
小针解第三		五邪第二十	1606
邪气藏府病形第四		寒热病第二十一	1611
卷三		癫狂第二十二	1625
根结第五		热病第二十三	1637
寿夭刚柔第六	1400		
官针第七	1411	厥病第二十四	1660
卷四		病本第二十五	1672
本神第八	1423	杂病第二十六	1675
终始第九	1434	周痹第二十七	1687
卷五		口问第二十八	1692
经脉第十	1461		
卷六		师传第二十九	1705
经别第十一		决气第三十	1712
经水第十二	1514		
卷七		三十一	1717
经筋第十三		三十二	1719
骨度第十四	1538		
卷八			
五十营第十五	1578		
			1722
			1727
			1732
			1740
			1744
			1748



灵枢集解目录

史嵩序 1297

卷一

九针十二原第一 1298

本输第二 1320

卷二

小针解第三 1345

邪气藏府病形第四 1351

卷三

根结第五 1384

寿夭刚柔第六 1400

官针第七 1411

卷四

本神第八 1423

终始第九 1434

卷五

经脉第十 1461

卷六

经别第十一 1505

经水第十二 1514

卷七

经筋第十三 1528

骨度第十四 1550

卷八

五十营第十五 1561

营气第十六 1566

脉度第十七 1571

营卫生会第十八 1581

四时气第十九 1593

卷九

五邪第二十 1606

寒热病第二十一 1611

癫狂第二十二 1625

热病第二十三 1637

卷十

厥病第二十四 1660

病本第二十五 1672

杂病第二十六 1675

周痹第二十七 1687

口问第二十八 1692

卷十一

师传第二十九 1705

决气第三十 1712

肠胃第三十一 1717

平人绝谷第三十二 1719

海论第三十三 1722

五乱第三十四 1727

胀论第三十五 1732

卷十二

津液五别第三十六 1740

五阅五使第三十七 1744

逆顺肥瘦第三十八 1748



血络论第三十九…………… 1756
 阴阳清浊第四十…………… 1760

卷十三

阴阳系日月第四十一…………… 1766
 病传第四十二…………… 1776
 淫邪发梦第四十三…………… 1783
 顺气一日分为四时第四十四
 …………… 1788
 外揣第四十五…………… 1795

卷十四

五变第四十六…………… 1799
 本藏第四十七…………… 1806

卷十五

禁服第四十八…………… 1820
 五色第四十九…………… 1828
 论勇第五十…………… 1841
 背膂第五十一…………… 1847

卷十六

卫气第五十二…………… 1849
 论痛第五十三…………… 1856
 天年第五十四…………… 1858
 逆顺第五十五…………… 1863
 五味第五十六…………… 1866

卷十七

水胀第五十七…………… 1873
 贼风第五十八…………… 1878
 卫气失常第五十九…………… 1881
 玉版第六十…………… 1888
 五禁第六十一…………… 1896

卷十八

动输第六十二…………… 1899
 五味论第六十三…………… 1906
 阴阳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1910

卷十九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1926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1939
 行针第六十七…………… 1948
 上膈第六十八…………… 1951
 忧患无言第六十九…………… 1954

卷二十

寒热第七十…………… 1958
 邪客第七十一…………… 1961
 通天第七十二…………… 1973

卷二十一

官能第七十三…………… 1983
 论疾诊尺第七十四…………… 1994
 刺节真邪第七十五…………… 2003

卷二十二

卫气行第七十六…………… 2024
 九宫八风第七十七…………… 2035

卷二十三

九针论第七十八…………… 2046
 岁露论第七十九…………… 2066

卷二十四

大惑论第八十…………… 2076
 痈疽第八十一…………… 2083



史嵩序

昔黄帝作《内经》十八卷，《灵枢》九卷，《素问》九卷，乃其数焉。世所奉行，唯《素问》耳。越人得其一二而述《难经》，皇甫谧次而为《甲乙》，诸家之说，悉自此始。其间或有得失，未可为后世法则。谓如《南阳活人书》称：“咳逆者，哕也。”谨按《灵枢经》曰：“新谷气入于胃，与故寒气相争，故曰哕。”举而并之，则理可断矣。又如《难经》第六十五篇，是越人标指《灵枢·本输》之大略，世或以为流注。谨按《灵枢经》曰：“所言节者，神气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又曰：“神气者，正气也。神气之所游行出入者，流注也。井、荣、输、经、合者，本输也。”举而并之，则知相去不啻天壤之异。但恨《灵枢》不传久矣，世莫能究。夫为医者，在读医书耳，读而不能为医者有矣，未有不读而能为医者也。不读医书，又非世业，杀人尤毒于挺刃。是故古人有言曰：“为人子而不读医书，由为不孝也。”仆本庸昧，自髫迄壮，潜心斯道，颇涉其理，辄不自揣，参对诸书，再行校正家藏旧本《灵枢》九卷，共八十一篇，增修音释，附于卷末，勒为二十四卷。庶使好生之人，开卷易明，了无差别。除已具状经所属申明外，准使府指挥依条申转运司选官详定，具书送秘书省国子监，今嵩专访请名医，更乞参详，免误将来，利益无穷，功实有自。

时宋绍兴乙亥仲夏望日锦官史嵩题

《黄帝内经·灵枢》序

<p>①卷：丹波元简说：《灵枢》也。</p> <p>②难经：宋志说：明其理别易用，持于（四十卷卷三）《难经》卷八卷九卷十卷十一卷十二卷十三卷十四卷十五卷十六卷十七卷十八卷十九卷二十卷二十一卷二十二卷二十三卷二十四卷二十五卷二十六卷二十七卷二十八卷二十九卷三十卷三十一卷三十二卷三十三卷三十四卷三十五卷三十六卷三十七卷三十八卷三十九卷四十卷四十一卷四十二卷四十三卷四十四卷四十五卷四十六卷四十七卷四十八卷四十九卷五十卷五十一卷五十二卷五十三卷五十四卷五十五卷五十六卷五十七卷五十八卷五十九卷六十卷六十一卷六十二卷六十三卷六十四卷六十五卷六十六卷六十七卷六十八卷六十九卷七十卷七十一卷七十二卷七十三卷七十四卷七十五卷七十六卷七十七卷七十八卷七十九卷八十卷八十一卷八十二卷八十三卷八十四卷八十五卷八十六卷八十七卷八十八卷八十九卷九十卷九十一卷九十二卷九十三卷九十四卷九十五卷九十六卷九十七卷九十八卷九十九卷一百卷</p> <p>③难经：宋志说：明其理别易用，持于（四十卷卷三）《难经》卷八卷九卷十卷十一卷十二卷十三卷十四卷十五卷十六卷十七卷十八卷十九卷二十卷二十一卷二十二卷二十三卷二十四卷二十五卷二十六卷二十七卷二十八卷二十九卷三十卷三十一卷三十二卷三十三卷三十四卷三十五卷三十六卷三十七卷三十八卷三十九卷四十卷四十一卷四十二卷四十三卷四十四卷四十五卷四十六卷四十七卷四十八卷四十九卷五十卷五十一卷五十二卷五十三卷五十四卷五十五卷五十六卷五十七卷五十八卷五十九卷六十卷六十一卷六十二卷六十三卷六十四卷六十五卷六十六卷六十七卷六十八卷六十九卷七十卷七十一卷七十二卷七十三卷七十四卷七十五卷七十六卷七十七卷七十八卷七十九卷八十卷八十一卷八十二卷八十三卷八十四卷八十五卷八十六卷八十七卷八十八卷八十九卷九十卷九十一卷九十二卷九十三卷九十四卷九十五卷九十六卷九十七卷九十八卷九十九卷一百卷</p> <p>④难经：宋志说：明其理别易用，持于（四十卷卷三）《难经》卷八卷九卷十卷十一卷十二卷十三卷十四卷十五卷十六卷十七卷十八卷十九卷二十卷二十一卷二十二卷二十三卷二十四卷二十五卷二十六卷二十七卷二十八卷二十九卷三十卷三十一卷三十二卷三十三卷三十四卷三十五卷三十六卷三十七卷三十八卷三十九卷四十卷四十一卷四十二卷四十三卷四十四卷四十五卷四十六卷四十七卷四十八卷四十九卷五十卷五十一卷五十二卷五十三卷五十四卷五十五卷五十六卷五十七卷五十八卷五十九卷六十卷六十一卷六十二卷六十三卷六十四卷六十五卷六十六卷六十七卷六十八卷六十九卷七十卷七十一卷七十二卷七十三卷七十四卷七十五卷七十六卷七十七卷七十八卷七十九卷八十卷八十一卷八十二卷八十三卷八十四卷八十五卷八十六卷八十七卷八十八卷八十九卷九十卷九十一卷九十二卷九十三卷九十四卷九十五卷九十六卷九十七卷九十八卷九十九卷一百卷</p>	<p>①卷：丹波元简说：《灵枢》也。</p> <p>②难经：宋志说：明其理别易用，持于（四十卷卷三）《难经》卷八卷九卷十卷十一卷十二卷十三卷十四卷十五卷十六卷十七卷十八卷十九卷二十卷二十一卷二十二卷二十三卷二十四卷二十五卷二十六卷二十七卷二十八卷二十九卷三十卷三十一卷三十二卷三十三卷三十四卷三十五卷三十六卷三十七卷三十八卷三十九卷四十卷四十一卷四十二卷四十三卷四十四卷四十五卷四十六卷四十七卷四十八卷四十九卷五十卷五十一卷五十二卷五十三卷五十四卷五十五卷五十六卷五十七卷五十八卷五十九卷六十卷六十一卷六十二卷六十三卷六十四卷六十五卷六十六卷六十七卷六十八卷六十九卷七十卷七十一卷七十二卷七十三卷七十四卷七十五卷七十六卷七十七卷七十八卷七十九卷八十卷八十一卷八十二卷八十三卷八十四卷八十五卷八十六卷八十七卷八十八卷八十九卷九十卷九十一卷九十二卷九十三卷九十四卷九十五卷九十六卷九十七卷九十八卷九十九卷一百卷</p> <p>③难经：宋志说：明其理别易用，持于（四十卷卷三）《难经》卷八卷九卷十卷十一卷十二卷十三卷十四卷十五卷十六卷十七卷十八卷十九卷二十卷二十一卷二十二卷二十三卷二十四卷二十五卷二十六卷二十七卷二十八卷二十九卷三十卷三十一卷三十二卷三十三卷三十四卷三十五卷三十六卷三十七卷三十八卷三十九卷四十卷四十一卷四十二卷四十三卷四十四卷四十五卷四十六卷四十七卷四十八卷四十九卷五十卷五十一卷五十二卷五十三卷五十四卷五十五卷五十六卷五十七卷五十八卷五十九卷六十卷六十一卷六十二卷六十三卷六十四卷六十五卷六十六卷六十七卷六十八卷六十九卷七十卷七十一卷七十二卷七十三卷七十四卷七十五卷七十六卷七十七卷七十八卷七十九卷八十卷八十一卷八十二卷八十三卷八十四卷八十五卷八十六卷八十七卷八十八卷八十九卷九十卷九十一卷九十二卷九十三卷九十四卷九十五卷九十六卷九十七卷九十八卷九十九卷一百卷</p> <p>④难经：宋志说：明其理别易用，持于（四十卷卷三）《难经》卷八卷九卷十卷十一卷十二卷十三卷十四卷十五卷十六卷十七卷十八卷十九卷二十卷二十一卷二十二卷二十三卷二十四卷二十五卷二十六卷二十七卷二十八卷二十九卷三十卷三十一卷三十二卷三十三卷三十四卷三十五卷三十六卷三十七卷三十八卷三十九卷四十卷四十一卷四十二卷四十三卷四十四卷四十五卷四十六卷四十七卷四十八卷四十九卷五十卷五十一卷五十二卷五十三卷五十四卷五十五卷五十六卷五十七卷五十八卷五十九卷六十卷六十一卷六十二卷六十三卷六十四卷六十五卷六十六卷六十七卷六十八卷六十九卷七十卷七十一卷七十二卷七十三卷七十四卷七十五卷七十六卷七十七卷七十八卷七十九卷八十卷八十一卷八十二卷八十三卷八十四卷八十五卷八十六卷八十七卷八十八卷八十九卷九十卷九十一卷九十二卷九十三卷九十四卷九十五卷九十六卷九十七卷九十八卷九十九卷一百卷</p>
---	---

卷三

卷十八

九针十二原第一 本输第二

九针十二原第一^①

①九针十二原第一：伯坚按：马蒔说：“旧本以第一篇为法天，第二篇为法地，三篇法人，四篇法时，五篇法言，六篇法律，七篇法星，八篇法风，九篇法野，乃后人袭本经七十八篇《九针论》之意而分注之，殊不知彼乃论针而非论篇目也，甚为无理，故愚削之”。

钱熙祚也说：“依马注本删之”。今从马、钱之说。今存残本《黄帝内经太素》没有收载本篇的文字，本篇和《甲乙经》《类经》二书的篇目对照，列表于下：

灵 枢	甲 乙 经	类 经
九针十二原第一	卷一——十二原第六 卷三——手太阴及臂凡一十八穴第二十四 卷五——针道第四	卷八——并荣输经合数（经络类十四） 卷八——十二原（经络类十五） 卷十九——九针之要（针刺类一·一） 卷十九——九针（针刺类二·一） 卷十九——用针虚实补泻（针刺类七·一） 卷十九——候气（针刺类十六·一） 卷十九——候气（针刺类十六·二） 卷二十二——刺胸背腹痛（针刺类四十七·十） 卷二十二——久病可刺（针刺类五十二·一） 卷二十二——针分三气失宜为害（针刺类五十九·一） 卷二十二——用针先诊反治为害（针刺类六十·一）

【释题】 马蒔说：内有九针之名，又有十二原穴，故名篇。九针是用以做针刺疗法的九种长短形式不同的针，计为：鑱针、员针、鍉针、锋针、铍针、员利针、毫针、长针、大针。十二原是针



刺时的十二个孔穴，计为：太渊二穴（左右各一），大陵二穴（左右各一），太冲二穴（左右各一），太白二穴（左右各一），太溪二穴（左右各一），鸠尾一穴，腓腓一穴。

【提要】 本篇内容可以分为两段。前一段主要讲针刺疗法的各种原则和九种长短形式不同的针。后一段主要讲针刺疗法所用的十二个孔穴。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子万民，养百姓^①，而收其租税^②。余哀其不给，而属有疾病^③，余欲勿使被毒药^④，无用砭石^⑤，欲以微针^⑥通其经脉，调其血气，营^⑦其逆顺出入之会。令可传于后世，必明为之法。令终而不灭，久而不绝，易用难忘^⑧，为之经纪^⑨。异其章，别其表里，为之终始^⑩。令各有形，先立针经^⑪。愿闻其情。

岐伯答曰：臣请推而次之，令有纲纪，始于一，终于九焉^⑫。

【本段提纲】 马莒说：此帝欲立《针经》而伯遂推而次之也。

【集解】

①百姓：丹波元简说：《国语·周语》注：“百姓，百官有世功者。”又《尧典》孔传：“百姓，百官。”

②租税：张志聪说：按《本纪》，帝经土设井，立步制亩，艺五谷，养万民而收租税，没有疾病，则不能力田，以供余食矣，故帝欲立九针之法，传于后世，令终而不灭。

丹波元简说：租税，田赋也。又凡赋取者曰税。

③余哀其不给，而属有疾病：丹波元简说：给，相足也。属，附也。

④毒药：毒药是能治疗疾病的药物。参阅《素问第二·异法方宜论》第三段“其治宜毒药”句下集解。

⑤砭石：张志聪说：毒药所以攻疾也，砭石所以泄邪也，二者皆攻泻之法。

砭石是用以划破痛病的石刀。参阅《素问·异法方宜论》第二段“其治宜砭石”句下集解。

⑥微针：丹波元简说：微针，小针，盖谓九针中之毫针。下文曰，“尖如蚊虻喙，静以取往，微以久留之”是也。

⑦营：丹波元简说：营，运也。

⑧难忘：张志聪说：明其理则易用，持于心则难忘。

⑨经纪：张志聪说：经，径也。纪，维也。

丹波元简说：《月令》郑注：“经纪，谓天文进退度数。”

⑩终始：江有诰《先秦韵读》：易用难忘，为之经纪，异其章，别其表里，为之终始。（之部）

⑪针经：《素问·八正神明论》：法往古者，先知《针经》也。

张介宾说：《灵枢》即名《针经》，义本于此。

伯坚按：《针经》的名称，最早见于《素问·八正神明论》和《灵枢·九针十二原》，后来却经过好几次的改变。

《素问》王冰序《新校正》说：“《素问》外九卷，虽张仲景及西晋王叔和《脉经》只谓之《九卷》，皇甫士安（谧）名为《针经》，亦专名《九卷》。”《新校正》这一段话是有根据的。张仲景《伤寒论》自序说：“勤求古训，博采众方，撰用《素问》《九卷》《八十一难》《阴阳大论》《胎产药录》，并《平脉辨证》，为《伤寒杂病论》十六卷。”这序里面的“素问九卷”，过去有些人断为一句，以为《素问》计有九卷，这是他们断错了，实则《素问》和《九卷》是两部书的书名。因为张仲景这一句话中，其他各书都没有举出卷数，由此可以推知《九卷》不是《素问》的卷数，而是另外一部书的书名。王叔和《脉经》卷七《病不可刺证》第十二引了一段文字，下面小注说出《九



卷》，而所引的这段文字却见于今本《灵枢》第五十五《逆顺篇》。这些都是《新校正》所说的根据。可见《针经》这一部书，因为它只有九卷，张仲景和王叔和就叫它作《九卷》。

《九卷》这一部书，到了晋代，皇甫谧又叫它作《针经》（见皇甫谧《甲乙经》自序）。到了唐代，出现了一部内容与《针经》相类似的，王冰就叫它作《灵枢》。这一问题，也是由《新校正》首先发现的。王冰在《素问》第二十《三部九候论》“治其经络”句下的注文中引了一段文字，称为《灵枢》曰；在《素问》第六十二《调经论》“神气乃平”句下，也引了同样的一段文字，称为《针经》曰。《新校正》认为这是王冰指《灵枢》做《针经》的证据（见《素问·调经论》“神气乃平”句下《新校正》）。可见《灵枢》这一名称，是公元八世纪中期王冰时代才出现的。

《针经》和《灵枢》的内容是完全相同呢？还是有些不同的地方呢？这两部书在南宋时代都还存在。据王应麟《玉海》卷六十三引《中兴馆阁书目》说：“《黄帝灵枢》九卷，黄帝、岐伯、雷公、少俞、伯高问答之语，隋杨上善序，凡八十一篇。《针经》九卷，大抵同，亦八十一篇。《针经》以《九针十二原》为首，《灵枢》以《精气》为首，又间有详略。王冰以《针经》为《灵枢》，故席延赏云：‘《灵枢》之名，时最后出’。”由这一段记载，我们可以知道《针经》和《灵枢》两书的内容，它们基本上是相同的，只不过编次有些不同，里面的文字间有详略而已。所谓间有详略，例如刘温舒《素问·入式运气论奥》卷上论生成数第十所引的《灵枢经》和《难经集注》第五十七难虞氏注所引《灵枢病总》，都是今本《灵枢》（《针经》）所没有的。又如《素问》第二十《三部九候论》“中部人手少阴也”句下王冰注引《灵枢经·持针纵舍论》，今本《灵枢》（《针经》）中没有《持针纵舍论》的篇题，但是那段文字却见于今本《灵枢》《针经》第七十一《邪客篇》中。这些都是《针经》和《灵枢》不同的地方。《针经》与《灵枢》的关系，大概和《伤寒论》与《金匱玉函经》的关系一样，《金匱玉函经》是《伤寒论》的别本，而《灵枢》可能即是《针经》的别本。

《针经》到了北宋初年早已亡佚，当时只存有《灵枢》，所以高保衡、林亿校正医书的时候，他们进书表中所列举的书名只有《灵枢》而没有《针经》。当他们校正医书的时候，即公元十一世纪中期，《灵枢》虽然存在，但业已残缺了许多，并不是一部完整的书（见《素问·调经论》“神气乃平”句下《新校正》和钱熙祚《黄帝内经灵枢跋》）。到宋哲宗元祐八年（公元一〇九三年）高丽献到医书，里面有一部九卷的《针经》，下诏颁布天下，然后中国方才又有一部完整的《针经》（见《宋史》卷十七《哲宗本纪》和江少虞《皇朝类苑》卷三十一《藏书之府》二十）。《中兴馆阁书目》既说《针经》是以《九针十二原》为首，而现今存在的《灵枢》正是以《九针十二原》为首，可见现今存在的《灵枢》即是高丽献到的《针经》，不过改为《灵枢》的名称而已，并不是唐宋时代的原本《灵枢》。至于林亿校正的残本《灵枢》早已亡佚了。

《灵枢》还有《九虚》《九灵》等名称。据日本丹波元胤说，《九卷》《针经》是这一部书原来的名称，而《灵枢》《九虚》《九灵》都是道家叫的名称（见丹波元胤《医籍考》卷五《黄帝灵枢经》条按语）。

⑫始于一，终于九焉：张介宾说：始于一，终于九，天地云全数也。针合三才而通万变，故数亦应之。

请言其道。小针^①之要，易陈而难入^②。粗守形，上守神^③。神乎神，客在门^④。未睹其疾，恶知其原^⑤。刺之微，在速迟^⑥。粗守关，上守机^⑦。机之动，不离其空^⑧。空中之机，清静而微^⑨。其来不可逢，其往不可追^⑩。知机之道者，不可挂以发^⑪。不知机道，叩之不发^⑫。知其往来，要与之期^⑬。粗之闾乎，妙哉工独有之^⑭。



往者为逆，来者为顺¹⁵。明知逆顺，正行无问¹⁶。迎而夺之，恶得无虚？追¹⁷而济之，恶得无实¹⁸？迎之随之，以意和之，针道毕矣¹⁹。

【本段提纲】 马莒说：此详言小针之要，而针道之所以毕也。自篇内“小针之要”以下，岐伯尽解于第三篇小针解之内，故愚释此篇即以《小针解》之义入之，不敢妄用臆说也。《素问》有《针解篇》亦与此二篇小同，当合三篇而观之，其义与余蕴矣。

伯坚按：《灵枢·小针解》对于本段有详细的解释可互参。

【集解】

①小针：马莒说：小针者，即上节微针也。

②易陈而难入：马莒说：小针之要，虽曰易陈，而人实难入。

张介宾说：易陈者，常法易言也。难入者，精微难及也。

张志聪说：易陈难入者，易言而难著于人也。

③粗守形，上守神：马莒说：粗工者，下工也。下工泥于形迹，徒守刺法。上工则守人之神。凡人之血气虚实，可补可泻，一以其神为主，不但用此针法而已也。

张介宾说：粗守形，粗工守形迹之见在也。上守神，上工察神气于冥冥也。不但用针，诸治皆然。

张志聪说：粗守形者，守皮脉筋肉骨之刺。上守神者，守血气之虚实而行补泻也。

④神乎神，客在门：马莒说：所谓神者，人之正气也，神乎哉此正气，不可不守也。邪气之所感有时，如客之往来有期，名之曰客。客在门者，邪客于各经之门户也。

张介宾说：神，正气也。客，邪气也。神乎神，言正气盛衰，当辨于疑似也。客在门，言邪之往来，当识其出入也。

张志聪说：神乎神，甚赞其得神之妙。门者，正气出入之门。客在门者，邪循正气出入之所也。

丹波元简说：《小针解》曰：“神客者，正邪共会也。神者，正气也。客者，邪气也。在门者，邪循正气之所出入也。”

⑤未睹其疾，恶知其原：马莒说：若未能先睹何经之疾，则恶知其病源所在，自有所治之处哉？

张介宾说：设未睹其疾之所在，又恶知其当治之原哉。

张志聪说：未睹其何经之疾，恶知其受病之原。

⑥刺之微，在速迟：马莒说：既知病源，可行刺法。刺之微妙，在于速迟。速迟者，即用针有疾徐之意也。

张志聪说：迟速，用针出入之疾徐也。

⑦粗守关，上守机：马莒说：粗工则徒守四肢之关节，而不知血气正邪之往来。上工则能守其机，即知此气之往来也。

张介宾说：粗守关，守四肢之关节也。上守机，察气至之动静也。

张志聪说：粗守关者，守四肢之关节。上守机者，守其空而当刺之时，如发弩机之速也。

⑧机之动，不离其空：马莒说：此机之动不离于骨空之中。《素问》有《骨空论》，指各经之穴言。

张介宾说：气机之至，随经皆有其处，可因之而知其虚实也。

张志聪说：不离其空者，乘空而发也。

丹波元简说：据《小针解》“空”下当有“中”字。



陆懋修说：空，苦动切，与孔通。

⑨空中之机，清静而微：马蒔说：其间气有虚实而用针有疾徐，故空中之机，至清至静至微，针下既已得气，当密意守而勿失也。

张介宾说：言察宜详慎也。

张志聪说：邪正之气各有盛衰之时，宜补宜泻，当静守其空中之微，不可差之毫发。

⑩其来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素问·离合真邪论》：方其来也，必按而止之，止而取之，无逢其冲而泻之。真气者，经气也，经气太虚，故曰“其来不可逢”，此之谓也。故曰：候邪不审，大气已过，泻之则真气脱，脱则不复，邪气复至而病益蓄，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谓也。

马蒔说：如气盛则不可补，故其来不可逢也。如气虚则不可泻，故其往不可追也。

张介宾说：来不可逢，勿补其实也。往不可追，勿泻其虚也。

张志聪说：如其气方来，乃邪气正盛，邪气盛则正气大虚，不可乘其气来即迎而补之，当避其邪气之来锐。其气已往，则邪气已衰而正气将复，不可乘其气往，追而泻之，恐伤其正气。在于方来方去之微而发其机也。

⑪知机之道者，不可挂以发：马蒔说：知机之道者，唯此一气而已，犹不可挂一发以间之，故守此气而勿失也。

张介宾说：机之道者，一气而已。不可挂以发，极言其精不可乱也。

张志聪说：其来不可逢，其往不可追，静守于来往之间而补泻之，少差毫发之间则失矣。

⑫不知机道，叩之不发：《素问·离合真邪论》：待邪之至时而发针焉矣。若先若后者，血气已尽，其病不可下。故曰：知其可取如发机，不知其取如扣椎。故曰：“知机道者不可挂以发，不知机者扣之不发”，此之谓也。

马蒔说：不知机之道者，虽叩之亦不发，以其不知虚实，不能补泻，血气已尽，而气故不下耳。

张介宾说：叩之不发，用失其道则气不至也。

张志聪说：粗工不知机道，叩之不发，补泻失时，则血气尽伤，而邪气不下。

⑬知其往来，要与之期：马蒔说：知其往来，有逆顺盛虚之机。然后要与之期，乘气有可取之时。

张介宾说：知气之往来，有逆顺衰盛之机，而取舍弗失其时也。

⑭粗之闾乎，妙哉工独有之：马蒔说：彼粗工冥冥，不知气之微密，其诚闾乎。妙哉工独有之，真上工尽知针意也。

张介宾说：粗者闾而弗知，妙工独见之矣。

丹波元简说：《甲乙》“工”作“上”。

钱熙祚说：原刻“上”作“工”，依《甲乙经》改。上文“粗守形，上守神，粗守关，上守机”，并以“粗”与“上”对言。又卷二《小针解篇》亦作“上”。

⑮往者为逆，来者为顺：张介宾说：往，气之去也，故为之逆。来，气之至也，故为之顺。

张志聪说：气往则邪正之气虚小，而补泻之为逆。气来则形气邪气相平，而行补泻为顺。是以明知顺逆，正行无间，知往来所取之时而取之也。

⑯明知逆顺，正行无问：马蒔说：按《素问·至真要大论》亦有“明知顺逆，正行无问”二句，但彼论标本，而此论针法，辞同而意异也。

张介宾说：知往来之逆顺，则正法行之，不必疑而更问也。



丹波元简说：志本“问”作“间”，非。

⑮追：钱熙祚说：原刻“随”误作“追”，依《七十九难》引此文改。观下文“迎之随之”句，其义自明。

顾观光说：《素问·调经论》注引《针经》，亦作“追”。

⑯恶得无实：张介宾说：逆其气至而夺之，泻其实也，恶得无虚？随其气去而济之，补其虚也，恶得无实？故泻必因吸内针，补必因呼内针，此即迎来随去之义。

⑰迎之随之，以意和之，针道毕矣：马蒔说：往者其气虚小，即为逆，故追而济之以行补法，恶得无实，来者形气将平，即为顺，故迎而夺之以行泻法，恶得无虚，此所以明知逆顺，乃正行之道，而不必复问于人，惟以追之随之而以吾意和之，此针道之所以毕也。

张介宾说：用针之法，补泻而已。补泻之法，迎随之而已。必得其知，则针道毕于是关。

凡用针者，虚则实之，满则泄之^①。宛陈^②则除之，邪胜则虚之^③。大要^④曰：“徐而疾则实，疾而徐则虚^⑤。”言实与虚，若有若无^⑥。察后与先，若亡若存^⑦。为虚为实，若得若失^⑧。虚实之要，九针最妙^⑨。补泻之时，以针为之^⑩。

泻曰迎之，迎之意必持而内之^⑪，放而出之，排阳出针^⑫，邪气得泄^⑬。按而引针，是谓内温^⑭，血不得散，气不得出也^⑮。补曰随之^⑯，随之意若忘之^⑰。若行若按，如蚊虻止^⑱。如留如还，去如弦绝^⑲。令左属右，其气故止。外门已闭，中气乃实^⑳。必无留血，急取诛之^㉑。

【本段提纲】马蒔说：此承上文而言，用针之要，全凭虚实以为补泻也。按此节明解于《小针解篇》，彼《素问·针解篇》所解与此稍异。

【集解】

①凡用针者，虚则实之，满则泄之：马蒔说：凡用针者，其气口虚则当补之，故曰虚则实之也。其气口盛则当泻之，故曰满则泄之也。气口为百脉所朝，故候此以知盛虚，《素问·阴阳别论》云：“气口成寸，以决死生。”（伯坚按：此出《素问·经脉别论》，非《阴阳别论》）。

张介宾说：此篇言用针之要，全凭虚实以为补泻，实即补也，泄即泻也。

②宛陈：陆懋修说：宛，纤勿切，与“苑”“菀”“郁”通。《甲乙经》作“菀”。《素问·针解篇》亦作“菀”。《礼·内则》：“兔为宛脾。”注：“宛，或作‘郁’。”《史记·仓公传》：“寒湿气宛。”《集解》：“音‘郁’。”陈，《汉书·食货志》：“陈陈相因。”注：“陈谓久旧也。”《素问·奇病论》：“治之以兰，除陈气也。”注：“陈，谓久旧也。”

伯坚按：宛陈，是体内的郁积。参阅《素问·汤液醪醴论》第五段“去宛陈莖”句下集解。

③宛陈则除之，邪胜则虚之：马蒔说：血脉相结，则当去之，故曰宛陈则除之也。诸经邪盛，则当泻之，故曰邪胜则虚之也。

张介宾说：“宛”“郁”同。陈，积也。除之去其滞，虚之泄其邪也。

张志聪说：宛陈则除之者，去胀中之蓄血也。邪胜则虚之者，言诸经有盛者皆泻其邪也。

④大要：丹波元简说：《大要》，古经篇名。

⑤徐而疾则实，疾而徐则虚：马蒔说：凡欲补者，徐纳其针而疾出之，则为补，故曰徐而疾则实也。凡欲泻者，疾纳其针而徐出之，则为泻，故曰疾而徐则虚也。

张介宾说：徐出针而疾按之为补，故虚者可实。疾出针而徐按之为泻，故实者可虚。

⑥言实与虚，若有若无：马蒔说：言实与虚，真若有而若无者，盖实者止于有气，虚者止于无



气，气本无形，似在有无之间耳。

张介宾说：实之为虚，在有气无气耳。气本无形，故若有若无，善察之者，神悟于有无之间也。

⑦察后与先，若亡若存：马蒨说：察后与先，真若存而若亡者，盖实者先虚而后实，若亡而又若存也，虚者先实而后虚，若存而又若亡也。亦以虚实本于一气，似在存亡之间耳。

张介宾说：察后与先，求病所急而治分先后也。若存若亡，察气之行与不行，以为针之去留也。

张志聪说：察后与先，若亡若存者，言气之虚实补泻之先后也，察其气之以下与常存也。

钱熙祚说：原作“若存若亡”，依卷二《小针解》文乙转，以此上下文并韵语也。古“先”字，读若“洗”，正与“存”为韵。

⑧为虚为实，若得若失：马蒨说：为虚与实，真若得而若失者，盖泻之而虚，恍然若有所失，补之而实，必然若有所得，亦以虚实本于一气，似在得失之间耳。

张介宾说：欲虚而虚，欲实而实，是得法也。粗工妄为，则失之矣（丹波元简说：《小针解》云：“为虚与实，若得若失者，言补者必然若有得也，泻则恍然若有失也。”知张注失经旨矣）。

顾观光说：“为虚为实”，《小针解》作“为虚与实”，与《素问·针解篇》合。

⑨虚实之要，九针最妙：《素问·针解篇》帝曰：“余闻九针上应天地、四时、阴阳、愿闻其方，令可传于后世以为常也。”岐伯曰：“夫一天、二地、三人、四时、五音、六律、七星、八风、九野，身形亦应之，针各有所宜，故曰九针。人皮应天，人肉应地，人脉应人，人筋应时，人身应音，人阴阳合度应律，人齿、面、目应星，人出入气应风，人九窍、三百六十五络应野，故一针皮，二针肉，三针脉，四针筋，五针骨，六针调阴阳，七针益精，八针除风，九针通九窍，除三百六十五节气，此之谓各有所主也。”

马蒨说：虚实二字，实为用针之要，其九针之最妙者乎。

张志聪说：虚实之要，九针最妙，为其各有所宜也。

⑩补泻之时，以针为之：马蒨说：因虚而补之以时，因实而泻之以时，不过以针为之而已。

张介宾说：当补当泻，用有其时，在气会之顷。

张志聪说：补泻之时，以针为之者，与气开合相得也。

丹波元简说：《针解篇》曰：“补泻之时者，与气开阖相合也。”

⑪泻曰迎之，迎之意必持而内之：《灵枢·终始篇》：泻者迎之。

马蒨说：内，纳同。

钱熙祚说：原作“泻曰必持内之”，共脱五字，依《甲乙经》补，与《素问·离合真邪论》注引此文合。

陆懋修说：内，奴对切，古“入”字通作“内”。《说文》：“内，入也，自外而入也。”

⑫排阳出针：张志聪说：排阳得针者，排针而得阳气者也。

钱熙祚说：原刻“出”作“得”，依《甲乙经》改。又《甲乙经》，“阳”作“扬”。

⑬邪气得泄：张介宾说：凡用泻者，必持纳之，谓持之坚而入之锐也。放而出之，谓因其气来，出之疾而按之徐也，故可排开阳道以泄邪气。

张志聪说：得其正气，则邪气去矣。

⑭按而引针，是谓内温：丹波元简说：连下二句言补法，若病当用泻法，而反按而引针以补之，是谓内温，引针谓退其针。温，蕴同，乃《素问》温血之温，谓血气蕴蓄于内而不得散泄也。



诸注并接下文补曰为“释”，恐误。

⑮血不得散，气不得出也：马蒔说：其泻者始必持针以纳之，终必放针以出之，排阳气以得针，则邪气自得泄矣。其补者，按而引针以入之，是谓内温，使血不得散，气不得出，此则所以补之也。

张介宾说：凡用补者，必按其穴，而引退其针，是谓内温，故血不散，气不出，而虚者实矣。

张志聪说：内温者，针下热也，谓邪气去而正气不出也。此论泻邪而养其正也。

⑯补曰随之：《灵枢·终始篇》：补者迎之。

⑰随之意若忘之：张介宾说：随者因其气去，追而济之也。妄，虚妄也。意若妄之，言意会于有无之间也。

张志聪说：随之者，追而济之也。之，往也。若妄之者，虽追之而若无有所往。

丹波元简说：“妄”，《甲乙》作“忘”。

钱熙祚说：原刻“忘”误作“妄”，依《甲乙经》改。与《素问·离合真邪论》注引此文合。

⑱若行若按，如蚊虻止：马蒔说：补之者，随之也。随之之意，若人之意妄有所之，若人之出妄有所行，若人之指妄有所按，如蚊虻止于其中。

张介宾说：若行若按，言行其气按其处也。若蚊虻止，言当轻巧无迹，而用得其精也。

⑲如留如还，去如弦绝：马蒔说：如有所留而后有所还，及针将出时，如弦之绝，即始徐而终疾者也。

张介宾说：留，留针也。还，出针也。去如弦绝，轻且捷也，故无损而能补。

张志聪说：去如弦绝者，疾出其针，令左手按痛，右手出针，其正气故得止于内。

丹波元简说：“还”，《甲乙》作“环”。

⑳令左属右，其气故止。外门已闭，中气乃实：马蒔说：右手出针，而左手闭其外门，乃令左属右之法，其正气已止于其中，门户已闭于其外，中气乃实，必无留血。

张介宾说：右手出针，左手随而按扣之，是令左属右也，故门户闭于外，中气实于内。

㉑必无留血，急取诛之：马蒔说：如有留血，当急取以责之，但此补法，必无留血者。

张介宾说：凡取血络者，不可使有留血，宜急去之也。

张志聪说：此补正运邪之法，故必无留血，没有留血，急取而诛之。

丹波元简说：以理推之，此间恐有遗脱。

持针之道，坚者为宝^①。正指直刺，无针左右^②。神在秋毫，属意病者^③，审视血脉，刺之无殆^④。方刺之时，必在悬阳及与两卫^⑤。神属勿去，知病存亡^⑥。取血脉者^⑦，在膺横居，视之独满^⑧，切之独坚^⑨。

【本段提纲】 马蒔说：此言持针之道，在守医者之神气，以视病者之血脉也。

【集解】

①持针之道，坚者为宝：马蒔说：持针之道，贵于至坚，故坚者为宝。

张介宾说：坚而有力，则直达病所。

张志聪说：坚者，手如握虎也。

丹波元简说：《甲乙》“宝”作“实”。

钱熙祚说：“宝”，《素问·针解篇》注引作“实”。

②正指直刺，无针左右：马蒔说：既以坚持其针，乃正指而直刺之，无得轻针左右。

张介宾说：正而不斜，则必中气穴。



张志聪说：正指直刺者，义无邪下，欲端以正也。

③神在秋毫，属意病者：马蒔说：当自守神气，不可眩惑，其妙在于秋毫之间而已。上文言“上守神”者，病者之神气。而此曰“神在秋毫”，“神属勿去”，乃医工之神气也。

④审视血脉，刺之无殆：马蒔说：所谓神在秋毫者何哉，须知属意于病者，审视其血脉之虚实而刺之，则无危殆矣。

张介宾说：医之神见，在悉秋毫，必精必确，加意病者，详审血脉，然后刺之，庶无危殆。

张志聪说：神在秋毫，审视病者，静志观病人，无左右视也。

⑤方刺之时，必在悬阳及与两卫：马蒔说：方刺之时，又在扬吾之卫气为阳气者，精爽不昧，而病人之卫气亦阳气也，当彼此皆扬，使吾之神气，属意于病者而勿去，则病之存亡可得而知也。

张介宾说：悬，犹举也。阳，神气也。凡刺之时，必先举神气为主，故曰悬阳。两卫者，卫气在阳，肌表之卫也。脾气在阴，藏府之卫也。二者皆神气所居，不可伤犯，凡用针者，首宜顾此，故曰两卫。

张志聪说：悬阳，心也。心藏神。方刺之时，得之于心，则神属于病者，而知病之存亡矣。经云：“取血于荣，取气于卫。”卫气行阳行阴者也，故于两卫间以取阴阳之气。《卫气行篇》曰：“是故谨候气之所在而刺之，是谓逢时。”病在于三阳，必候其气在阳分而刺之。病在于三阴，必候其气在阴分而刺之。

丹波元简说：《甲乙》“必”作“心”，“卫”作“衡”，注云“一作‘冲’”。马以“阳”为“扬”，志以“悬阳”为心，并义难通，姑仍张注。

⑥神属勿去，知病存亡：张介宾说：此即悬阳之义，故存亡系之。

⑦取血脉者：钱熙祚说：原刻脱“取”字，依《甲乙经》补。

⑧视之独满：钱熙祚说：“满”原刻作“澄”，依《甲乙经》改。

⑨切之独坚：马蒔说：血脉何以验之，在于各经腧穴而横居其中者是也。视之独澄，切之独坚，此其为血脉耳。然必先自守其神，而后可以视病人之血脉，其乃要之要乎。

张介宾说：上文言神气之所居，此言血脉之所在也。视之独澄者，必欲索其隐。切之独坚者，必欲拔其本也。

张志聪说：腧，经腧也，《灵枢》第七十五《刺节真邪》曰：“六经调者，谓之不病。一经上实下虚而不通者，此必有横络盛加于大经，令之不通，视而泻之，此所谓解结也。”故有血络横在于经腧者，当视之独清，切之独确而去之也。

九针之名，各不同形^①。一曰鑱针^②，长一寸六分。二曰员针，长一寸六分。三曰鍤^③针，长三寸半。四曰锋^④针，长一寸六分。五曰铍^⑤针，长四寸，广二分半。六曰员利针，长一寸六分。七曰毫针，长三寸六分^⑥。八曰长针，长七寸。九曰大针，长四寸。鑱针者，头大末锐，去泻阳气^⑦。员针者，针如卵形，揩摩分间，不得伤肌肉，以泻分气^⑧。鍤针者，锋如黍粟之锐，主按脉勿陷以致其气^⑨。锋针者，刃三隅以发痼疾^⑩。铍针者，末如剑锋以取大脓^⑪。员利针者，大如薤^⑫，且员且锐，中身微大，以取暴气^⑬。毫针者，尖如蚊虻喙，静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养以取痛痹^⑭。长针者，锋利身薄，可以取远痹^⑮。大针者，尖如挺^⑯，其锋微员，以泻机关之水也^⑰。九针毕矣^⑱。



【本段提纲】 马蒔说：此言九针之体而及其所以为用也。大义见本经《九针论》。

伯坚按：《灵枢》中讨论九针的共有三篇，一为本篇，一为第七《官针篇》，一为第七十八《九针论》。现将这三篇所讨论的关于九针的长度、形式和作用列表于下，以期明显：

九针	长度		形式		作用		
	九针十二原	九针论	九针十二原	九针论	九针十二原	官针	九针论
鑱针	长一寸六分	长一寸六分	头大末锐	取法于中针，去末半寸卒锐之	去泻阳气	病在皮肤无常处者取以鑱针于病所	主热在头身
员针	长一寸六分	长一寸六分	针如卵形，揩摩分间，不得伤肌肉	取法于絮针，简其身而卵其锋	以泻分气	病在分肉间，取以员针于病所	主治分肉间气
鍉针	长三寸半	长三寸半	锋如黍粟之锐	取法如黍粟之锐	主按脉勿陷以致其气	病在脉气少当补之者，取之鍉针于井荣分输	主按脉取气，令邪出
锋针	长一寸六分	长一寸六分	刃三隅	取法于絮针，简其身，锋其末	以发痼疾	病在经络痼痹者，取以锋针	主痲热出血
铍针	长四寸，广二分半	长四寸，广二分半	末如剑锋	取法于剑锋	以取大脓	病为大脓者，取以铍针	主大痲脓、两热争者也
员利针	长一寸六分	长一寸六分	大如瓮，且员且锐，中身微大	取法于瓮针，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内也	以取暴气	痲气暴发者，取以员利针	主取痲痹
毫针	长三寸六分	长一寸六分	尖如蚊虻喙	取法于毫毛	静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养以取痲痹	病痲气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针	主寒热痲痹在络者也
长针	长七寸	长七寸	锋利身薄	取法于綦针	以取远痲	病在中者取以长针	主取深邪远痲
大针	长四寸	长四寸	尖如挺，共锋微员	取法于锋针，其锋微员	以泻机关之水	病水肿不能通关节者，取以大针	主取大气不出关节者

【集解】

①九针之名，各不同形：《素问·针解篇》：九针之名，各不同形者，针穷其所当补泻也。



②鑱针：陆懋修说：鑱，钜銜切。《史记·扁鹊传》：“鑱石桥引。”《索隐》：“鑱，谓石针也。”

③镵：丹波元简说：镵，音时，又音低。镵也，箭镞也。

陆懋修说：镵，都奚切。《玉篇》：“锋也。”

④锋：丹波元简说：“锋”，王本作“蜂”，非。

⑤铍：丹波元简说：铍，音“皮”。《说文》：“大针也。”

⑥长三寸六分：《灵枢·九针论》：七曰毫针，长一寸六分。

丹波元简说：《九针论》作“一寸六分”，是。

⑦鑱针者，头大末锐，去泻阳气：《灵枢·官针》：病在皮肤无常处者，取以鑱针于病所。肤白勿取。

《灵枢·九针论》：一曰鑱针者，取法于巾针，去末半寸，卒锐之，主热在头身也。

⑧员针者，针如卵形，揩摩分间，不得伤肌肉，以泻分气：《灵枢·官针》：病在分肉间，取以员针于病所。

《灵枢·九针论》：二曰员针，取法于絮针，箭其身而卵其锋，主治分肉间气。

⑨镵针者，锋如黍粟之锐，主按脉勿陷以致其气：《灵枢·官针》：病在脉气少当补之者，取之镵针于井荣分输。

《灵枢·九针论》：三曰镵针，取法于黍粟之锐，主按脉取气，令邪出。

⑩锋针者，刃三隅以发痼疾：《灵枢·官针》：病在经络痼痹者，取以锋针。

《灵枢·九针论》：四曰锋针，取法于絮针，箭其身，锋其末，主痲热出血。

⑪铍针者，末如剑锋以取大脓：《灵枢·官针》：病为大脓者，取以铍针。

《灵枢·九针论》：五曰铍针，取法于剑锋，主大痲脓，两热争者也。

⑫大如菴：丹波元简说：前《王莽传》师古注：“毛之强曲者曰菴。”又《后汉·岑彭传》注：“菴，长毛也。”

陆懋修说：菴，莫袍切。《说文》：“菴，牝牛尾也。”

⑬员利针者，大如菴，且员且锐，中身微大，以取暴气：《灵枢·官针》：痲气暴发者，取以员利针。

《灵枢·九针论》：六曰员利针，取法于菴针，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内也，主取痲痹者也。

张介宾说：暴气，痲气之暴发也。

⑭毫针者，尖如蚊虻喙，静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养以取痲痹：《灵枢·官针》：病痲气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针。

《灵枢·九针论》：七曰毫针，取法于毫毛，主寒热痲痹在络者也。

⑮长针者，锋利身薄，可以取远痲：《灵枢·官针》：病在中者，取以长针。

《灵枢·九针论》：八曰长针，取法于綦针，主取深邪远痲者也。

⑯挺：丹波元简说：“挺”，《道藏》本作“挺”。“挺”“挺”同，杖也。

⑰大针者，尖如挺，其锋微员，以泻机关之水也：《灵枢·官针》：病水肿不能通关节者，取以大针。

《灵枢·九针论》：九曰大针，取法于锋针，其锋微员，主取大气不出关节者也。

⑱九针毕矣：张志聪说：九针者，有九者之名，有九者之形，各随其所宜而用之，九针之论毕矣。